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倪振峰 汤玉枢 主编

JING JI FA XUE

经济法学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经济法学

— 理论·实务·案例 —

◆ ◆ ◆
主编 倪振峰 汤玉枢
◆ 副主编 林爱莲 剧宇宏 俞 敏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倪振峰 林爱莲 赵园园

陈颖健 孙 放 剧宇宏 丁茂中

汤玉枢 肖卫兵 俞 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理论·实务·案例 / 倪振峰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12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0-3766-8

I. 经... II. 倪...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4845号

书 名 经济法学—理论·实务·案例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mm 16开本 34.25印张 645千字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66-8/D · 3726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位，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序

长期以来，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渊源不同，法学教育模式迥异。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是法律规范的成文化和法典化；而英美法系则以不成文法即判例法为其显著特征。从法律渊源来看，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亦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作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不同，导致归属于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学教学存在较大差异。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为主，即使部分采用了案例教学，也重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规定，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归纳法，判例就是法源，通过学习判例学习法学原理。

在我国，制定法为法律规范的主要渊源，长期以来，沿用大陆法系的演绎法教学模式。众所周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此，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引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法成为必需。多年来，我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实务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受学生欢迎。这套教学模式，根据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教学要求，借鉴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模式，将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既能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原理，又培养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及时反映我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这套《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覆盖广。涵盖了现今主要的法学核心课程。第二，体例格式新颖。本套系列教材各章均按本章概要、学习目标、学术视野、理论与实务、参考文献的体例格式安排，这种体例兼顾了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应用法学理

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双重教学目标。第三，案例选择科学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案例大多选自司法实践，具有新颖性和真实性；二是根据法学知识点的系统要求选择案例，具有全面性和典型性；三是反映理论和实务的密切联系，以案说法，以法解释法学知识和原理，理论与实务高度融合，相得益彰。第四，内容简洁。本丛书力争以简洁的语言阐述法学理论和相关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第五，具有启发性。本套丛书所列学术视野，多为本学科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可帮助学生了解学术动态，激发其学术兴趣；理论思考题可引导学生思考温习所学知识，启迪其心志。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吸收了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了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相统一。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在应用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内容上则反映了法学各学科的新发展和时代特征。总之，我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学生和读者学习法学知识的新窗口，并愿这套系列丛书在广大读者和同行的关心与帮助下越编越好。

全国华

2010年10月28日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的规定，针对大学本科法学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借鉴、吸收经济法实践和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由长期在高校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老师精心编写而成的。

本教材共20章，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主要包括经济法原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教材吸收了国内外的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力求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有机统一。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在应用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内容上则反映了经济法学的发展和时代特征。此外，本教材在体例和结构的设计上简洁、明了，具有一定新意。

本书由主编倪振峰教授和汤玉枢教授制订编写规划及要求并组织编写，林爱莲、剧宇宏、俞敏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倪振峰（第一章），林爱莲（第一、十九章），赵园园（第三、十七章），孙放（第四、十四章），剧宇宏（第五、七章），丁茂中（第六、十二章），汤玉枢（第八、九章），肖卫兵（第十、十一章），俞敏（第十三、十六、二十章），陈颖健（第十五、十八章）。

编 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8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0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36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第三章 公司法制度	7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78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80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8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4
第四章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04
第二节 一般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管理制度	107
第三节 特殊市场主体的审批许可制度	11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25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8
第三节 企业重整法律制度	133
第四节 破产和解法律制度	136
第五节 破产清算法律制度	138
第六节 破产法律责任	14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53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59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17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7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罚则	178
第八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概述	189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91
第三节 农产品产地和农产品生产	192
第四节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194
第五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9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0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9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基本价格制度和价格形式	222
第三节 定价主体的价格行为	223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227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28
第十一章 广告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34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36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40
第四节 广告审查	24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4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50
第二节 规制的垄断行为	256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执行机制	264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76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79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87
第四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94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97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316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37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356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3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5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67
第四节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373
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38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82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387
第三节 汇票	403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	41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13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414
第十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42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422
第二节 证券业的运营和监管机构	424
第三节 证券发行	430
第四节 证券交易	433
第十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44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448
第三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461
第十九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475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475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法律制度	476
第三节 房地产转让、商品房预售、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480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488
第二十章 会计法律制度	496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49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499
第三节 会计监督	510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1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22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本章概要】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也即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而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应该把握以下内容：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经济法是矫正市场失灵、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调整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秩序的管理和调控关系；资源配置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稳定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等相邻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都依赖于一定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社会原因；把握经济法概念的科学内涵以及经济法的地位、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经济法是弥补市场失灵和防止政府失败的法律；熟练使用经济法律关系基本原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果把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那么我们可以说，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例如民法）。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如果把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来理解，也可以说经济法是古已有之的。西方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一度出现“夜警国家说”，主张不管事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从这一观点的提出也可以反衬出西方的国家在历史上和当时都是不愿意仅仅当“夜警”的。我国可能是因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因，自古代以来国家就一直将干预经济为己任，所以有学者甚至可以编写出中国经济法制史。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然从古代开始就有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但是从学术

的意义上来讲，这些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也即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产品。为了生计，人们彼此需要取得他人的产品，但由于是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依赖性愈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企业流向另一个企业，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能够控制价格，控制生产，垄断市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控制和垄断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局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成熟的市场经济越来越暴露出它的三大固有缺陷：资源配置的无效率、经济的不稳定和社会的不公平。而其中的任何一项都足以置市场经济于死地。人们逐渐认识到，虽然市场能够在微观上以“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但是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客观要求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管理、调控经济生活。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以“看得见的手”来配置资源、维护经济稳定、实现社会公平。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例如，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的放任自由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显著地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例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论》，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研究很快传入日本。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当时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近似，因而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法学者影响也很大。

前苏联从20世纪2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例如，1927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56年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等。虽然前苏联这一时期颁布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但学术界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的地位特别是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长期争论不休，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1964年6月4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惟一的一

部经济法典。该法典总则明确规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持和信贷关系。

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国家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了建立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面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社会矛盾的急剧加深，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经济法并非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未来的主观构想。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大致相同，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的经济法律制度更多。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最早是在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是摘抄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真正大量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始自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80年开始我国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中开设经济法课程。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如何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尚无定论。国外法学界，主要是德国、日本和前苏联的法学家，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经济管制法，或者干脆认为经济法就是反垄断法。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多种理解。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计划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管理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企业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综合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纵横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学科经济法，等等。

纵观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不难发现，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已经形成了两点共识：①经济法是国家调控（干预）经济的法律；②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

济关系的法律。因此我们认为，在表述或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时，应注意以下四点：

1. 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国家调控有别于自然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或者管理，甚至调控），也有别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计划调控和行政管理。因此，认为经济法古代就有，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就有的观点，不管是从名的角度还是实的角度，都是站不住脚的。下面试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调控作一分析。首先，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是在承认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消费者的消费自由权得到法律的确认与保护；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只承认国家计划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消费者的消费自由也受到极大的限制。其次，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宏观性和间接性，对市场的管理旨在维护市场运行秩序；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全面性和直接性，对经济的管理旨在维护计划制定与实施秩序。再次，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是为了实现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所要实现和维护的利益直接表现为国家利益。最后，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和市场管理，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的；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与管理，是通过行政命令的发布与执行实现的。

显然，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经济调控的性质，决定了经济法具有以下特点：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调控而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②经济法追求的利益目标，是表现为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的有序运行、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等社会公共利益；③经济法须通过国家的积极行为实现；④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至少有一方为政府、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实施市场管理职能者，因而经济法属于公法。

2. 经济法是矫正市场失灵、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市场失灵和国家调控是经济法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说经济法是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并不表示民商法的重要、经济法的不重要，或者经济法的可有可无，而是界定民商法和经济法的作用范围。凡是能够由市场配置资源、发挥作用的时间和空间，就应该由市场、民商法发挥作用。凡是市场不能、民商法不能调整的时间和空间，经济法就应该发挥作用。实际上，现实经济生活中纯粹发挥市场和民商法作用的场合倒是例外，而由民商法和经济法共同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共同规范某一项经济活动倒是常态。在市场经济国家，民商法往往只是起基础性作用的法律，而体现国家管理和干预的经济法倒是起主导性作用的法律。总之，市场经济加国家调控是世界各国公认的原理，我们讲民商法的时候不能忘记国家调控的经济法，讲经济法的时候不能忘记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只有将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经济法的定义应该突出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这一本质特点。市场经济是法制经

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即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有些活动靠“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有些活动如国民经济活动中涉及的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调整等问题需要靠“看得见的手”即国家的干预来调节。这种国家调控上升为法律就是经济法。

3.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并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从经济活动的内容上可以划分为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从参与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上可以划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等等。经济法只调整其中的一部分经济关系，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在现实的国家经济生活中不会有完全相同的边界。在同一个国家，虽然总是既有市场成分又有国家调控，纯粹的市场经济是根本不存在的。但是市场成分和国家调控的排列组合是不同的。市场成分多些，国家调控就少些。反之亦然。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会有不同的排列组合。对于不同国家来说，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历史传统等不同，这个“一定范围”更是具有不同的特点。但是无论“范围”如何不同，凡是“国家调控”的经济关系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国家调控存在的基础则是市场失灵。如果市场经济可以不产生市场失灵，国家调控和经济法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但是，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我们都丝毫看不到国家调控消亡的迹象，相反倒是国家调控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

市场经济与国家调控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相得益彰的。实践证明，特别是在落后国家、在后发展中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尤其必须加强和健全政府的调控作用。在这些国家中的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经济的焦点和难点不在市场经济本身而在政府，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在许多国家，如果政府不想搞市场经济，那儿也许根本就不会有市场经济。在这些国家，与其说经济法是弥补民商法不足的法律，倒不如说民商法是弥补经济法不足的法律。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就是由政府启动、政府推进、政府改革、政府主导的。如果没有政府主导，就不会有我们今天的市场经济。同样，要继续推进我国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也必须加强和完善政府主导、政府调控。这也正如布坎南关于中国经济应该怎样发展时所说的那样，“政府应该把重心放在框架结构上”，“建立一个总则”。没有政府的主导、干预，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1]

4.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形式是由经济法的内容所决定的。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门类上复杂多样，所以，它就不可能由一个或者几个法律规范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不同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表述的经济法律规范而构成。也就是说，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并不等于

[1] 参见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说中国经济与经济发展》，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页。

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指的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组成经济法的个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调整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几种关系：

1. 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公司、企业、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以及政府、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等。其中公司、企业是最为重要的主体。公司、企业、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对外以直接的生产者、经营者身份从事市场交易活动，对内又以管理者的身份进行内部管理活动；政府以管理者、宏观调控者的身份或者直接以商品采购者或供应者的身份参加市场活动；中介组织则以服务提供者的身份通过沟通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联系的方式参加市场活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内容一般由民商法作基础性的规定。但是仅有这些基础性的规定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有体现国家调控的经济法。首先，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是经济人，他们都追求主体的私人利益，谋求私人利益的最大化。在市场中的每一个人，都只能各自按照自己的知识、遇到的机会和具有的能力去追求自认为最大化的私人利益，且不论为了追求私人利益最大化而铤而走险的违法犯罪行为，即就资源配置而言，由于资源配置的决定是由成千上万不同的市场主体所做出的，因而不可避免地会造成重复生产和无效率。而且经济人一般也不愿从事无利可图的事业（如公益事业），或者不可能从事远远超出其能力的事业（如我国的西部开发、南水北调等），因而必须有国家调控（如产业法、市场准入制度等）、国家投入（创办国有企业、国家投资等）。其次，市场主体不是一个个封闭的、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它要和其他市场主体相互依存、相互竞争、相互发展。在各个主体活动（自由竞争）的基础上形成社会经济发展的合力。因此，千百万市场主体的有意识活动最后汇成的也许是谁也没有预料到的结果（如经济危机）。国家要调控和管理经济，就必须要调控和管理主体。国家为了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管理和调控，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企业破产等。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制度和破产法律制度就形成了市场主体管理法的主要内容。